申请方法

具体的申请方法和申请期间,根据各市区町村而有所不同。详情请向各市町村确认。

获取 申请书 领取给付金需要申请。请在2014年1月1日当日住民票的所属各市町村 (申请处) 获取申请书。

填写 申请书

申请书上的必要事项,请务必填写完整。

提交 申请书 填写完申请书并附上所需文件后,请在申请期限内邮寄到市町村,或直 接提交至市町村的窗口。

领取 给付金 满足发放条件者,汇款到申请书上所记载的指定账户。 ※未持有账户者,可在市町村的窗口领取。

注意事项

- ○能够领取的是其中任何一项的给付金。
- ○可以请求裁定临时福祉给付金的加算对象的养老金、补贴等,如老龄基础年金等,若 尚未请求者,需要在2014年9月30日之前请求裁定等。※关于加算对象者条件的说明部分,也请参阅。

<咨询处>

〇关于申请方法的咨询: 各市町村

(申请处为在2014年1月1日当日,住民票的所属市町村。)

〇关于制度的询问: 厚生劳动省

2项给付金专用拨号 0570-037-192

网站





(2项给付金)

青注意 "临时福祉给付金"(简易的给付措施)和"育儿家庭临时特例给付金"的

您知道吗? 2顶给付金



临时福祉给付金

发放对象

市町村民税的

※课税者的扶养亲属和生活保护津贴的领取者除外

每人1万日元

育儿家庭 临时特例给付金

发放对象

1月份

儿童津贴的领取者

※超过儿童津贴的所得限额者和生活保护津贴的领取者除外

每个儿童1万日元

请在下一个页面确认有无接受资格!

何谓"社会保障和税制的一体化改革"

通过将社会保障制度同时稳定在财政和机制方面,让民众能安心利用的 改革。

○从2014年4月起,消费税率变为8%。※

〇上调部分均用于充实和稳定育儿、医疗/护理、养老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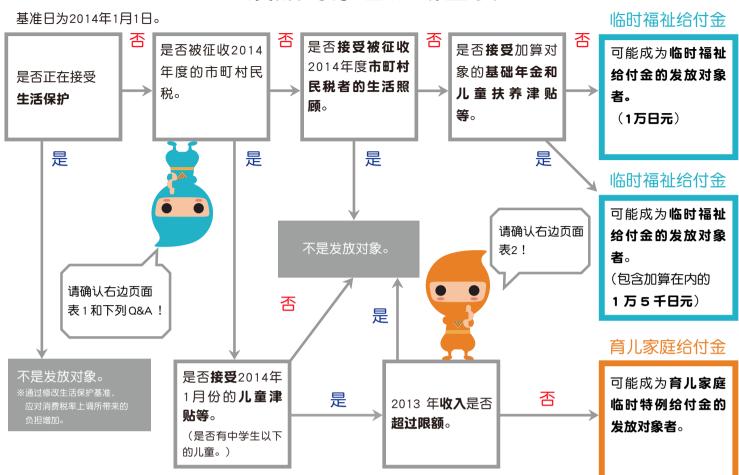
为了缓和此次消费税率上调所带来的经济衰退、应对景气下行风险,同 时力求实现今后的经济增长力水平的提高和良好循环,从而有助于经济 可持续增长,决定了"经济一揽子政策"。作为其中一部分,而发放2项 给付金。

※税制根本改革法规定,从2015年10月起消费税率上调至10%。 届时综合考虑经济状况等因素, 重新进行研讨。





发放对象者诊断图表



○ 怎样做才能知道自己是否被征收市町村民稅?

A 例如,

※上面图表仅基于一般性的假设。

○自身工资发放明细单的"市町村民税"项目中,记载课税额时

〇自身工资和养老金收入,超过右边页面表1的非课税限额时

基本上都会被征收市町村民税。

○ 基准日(2014年1月1日)第二天以后搬家时,如何领取给付金?

△ 此次2项给付金,由在基准日(2014年1月1日)当日,住民票的所属各市町村发放。 关于具体的申请方法和申请期间,请咨询在基准日当日您所在的市町村。

○ 基准日(2014年1月1日)以后出生者和死亡者,是否作为给付金的发放对象。

▲ [临时福祉给付金]

基准日(2014年1月1日)出生者作为给付金的发放对象,但基准日第二天以后出生者不作为发放对象。此外, 从基准日到决定发放期间死亡者,也不作为临时福祉给付金的发放对象。

[育儿家庭临时特例给付金]

基准日出生的儿童作为发放对象儿童,但基准日第二天以后出生的儿童,不作为发放对象儿童。此外,从基准日到决定发放期间夭折的儿童,也不作为育儿家庭临时特例给付金的发放对象儿童。

临时福祉给付金

发放条件

请确认!

○发放对象

未被征收2014年度市町村民税者为发放对象。但

- 接受被课税者的生活照顾
- 生活保护津贴的领取者等

除外。

○发放额

・每人10.000日元。下列《加算对象者》、每人加算5.000日元。

《加算对象》 ------

- •老龄基础年金、障碍基础年金、遗族基础年金的领取者等※1
- ·儿童扶养津贴、特别障碍者津贴等的领取者等※2
- ※1 2014年3月份有领取权,4月份或5月份有养老金发放者为发放对象。
- ※2 接受2014年1月份补贴等者为对象。

表1【未被征收市町村民税的收入水准的基准(非课税限额)】

(工资收入者)

分类	非课税限额 _※ (工资收入基准)	
单身	100万日元	
夫妇	156万日元	
夫妇孩子1人	205.7万日元	
夫妇孩子2人	255.7万日元	

(公共养老金等领取者)

	分类	非课税限额 _※ (养老金收入基准)
单身	65岁以上	155万日元
	未满65岁	105万日元
夫妇	65岁以上	211万日元
	未满65岁	171.3万日元

※东京都23区等的情况

育儿家庭临时特例给付金

发放条件

○发放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者。

①2014年1月份的**儿童津贴·特例给付※的领取者**

②2013年收入未达到儿童津贴的收入限额(是否未达到表2的限额基准)

※所谓特例给付是指针对超过发放儿童津贴的所得限额者,发放每个儿童月额5,000日元。

○对象儿童

发放对象者的2014年1月份**儿童津贴/特例给付的发放对象**儿童 但,

• "临时福祉给付金"的发放对象儿童

• 领取生活保护津贴的儿童等

除外。

○发放额

·对象儿童每人10,000日元

表2【发放儿童津贴的收入限额(工资收入基准)】

マン 【文DX70主/中和0034X/ 「PKGX (工页4X/ (全/正/ 】		
分类 (扶养亲属等人数)	限额基准 (工资收入基准)	
孩子1人(1人)	875.6万日元	
夫妇孩子1人(2人)	917.8万日元	
夫妇孩子2人(3人)	960万日元	

